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告 瑞星整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惠珍

被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42萬42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,3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伊婕